

# 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21〕11号

---

##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 南昌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1 年南昌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南昌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委、市政府决定，2021 年筹集资金约 600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214 亿元，建设性资金 386 亿元，继续实施民生实事工程，着重围绕就业和创业、社会保险等八个方面，集中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110 件实事。

## 一、省级下达的民生实项目

### （一）就业和创业

1.进一步扩大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85 万人，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加大职工技能培训力度。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6.74 万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1.7 万人次。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养老护理员 0.1 万人次，培训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50 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3.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17 名，财政安排工作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帮助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 280 名，为残疾人购买公益

性岗位 60 个，为 880 名残疾人购买“农家书屋”管理员岗位。（责任单位：市残联）

5.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增加安排担保基金 750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其中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占贷款总数 60%以上，到期贷款回收率在 95%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二）社会保险

6.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40.5 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06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4.37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16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6.39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动态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将 60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最低基础养老金提高 5 元，达到 115 元。在此基础上，对 65 周岁至 79 周岁之间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再增加不少于 3 元；对 80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再增加不少于 6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对符合参加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困难人员，由当地财政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代缴保费；为符合条件的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人员按月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继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提高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水平。按照国家规定，适度调整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提高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为 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 70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三）抚恤和社会救助**

12.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 79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25 元，达到 500 元。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265 元，达到 79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170 元，达到 500 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实施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统一。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35 元；将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

养标准提高 34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3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35 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4.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2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48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370 元。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5.提高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上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城市人员由每人每月 550 元提高到 610 元，农村人员由每人每月 525 元提高到 610 元；提高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月人均养老生活补助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提标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16.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和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政策；调整企业退休的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和原市属农垦企业部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对符合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社局）

17.提高抚恤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落实残疾军人、“三属”人员、红军失散人员、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人员的抚恤补助待遇；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18.改善残疾人照顾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对确需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为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19.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对具有本市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0-7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其中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应救尽救。按每人每月1200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20.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80元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80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21.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2.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均提高100元，分别达到1820元、128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1280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3.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统筹安排资金对符合规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给予奖补，支持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由当地财政安排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4.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规范安葬设施规划建设，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25.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对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以及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按规定发放奖励金。继续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特扶对象的特别扶助制度。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6.持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统筹安排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巩固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成果，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四）医疗保障

27.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对重点特殊人群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用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28.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580元，同时继续执行成年人提高40元补助标准的政策；个人缴费标准提高30元，达到310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9.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70元，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0.深入开展重大疾病救治工作。将全市所有符合救治条件的白内障、唇腭裂、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



病患者纳入常态化管理，实施免费救治；对需维持血液透析的尿毒症（终末期肾病）困难患者实施血液透析免费救治；对符合条件的食道癌、胃癌、直肠癌、结肠癌、肺癌、肝癌、尘肺病、耐药结核、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卒中、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地中海贫血、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等重大疾病的城乡困难患者进行专项救治；为全市城镇困难家庭和农村适龄妇女实施“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对具备手术适应症的城乡困难家庭妇女“两癌”患者实施免费救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妇女“两癌”患者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

31.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基因检测。推进城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为困难家庭孕妇提供产前免费基因检测健康筛查，凡夫妻一方具有本省户籍的困难家庭孕妇可免费享受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三项筛查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32.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培训应急救援员 0.9 万人，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7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 **（五）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

33.促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继续做好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工作，大力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

划。将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生均拨款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7000 元/年。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豫章师范学院）

34.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留昌就业创业。稳步推动中职、高职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生留昌就业创业，着力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和留昌比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35.着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按照“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建设合格本科高校和一流专业，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责任单位：豫章师范学院）

36.继续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采取“政府出钱、大学出力、农民受益”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新招收和培养 518 名农民大学生，显著提升涉农职业院校培养农业农村人才的规模和水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37.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 10 个公共图书馆、125 个美术馆文化馆（站）、10 个博物馆纪念馆、4 个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购置维修改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应急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读书看报、送戏送电影下乡、开展文体活动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

## **(六) 住房保障**

38.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开工改造城市棚户区 1.06 万套。继续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市旧改办,市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39.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1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全面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加装既有住宅电梯 139 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七) 乡村振兴及脱贫地区发展**

4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41.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进 8.3 万亩左右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2.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市选择 635 个左右村点,完善村

内路、厕、水、电等基础设施，整治村庄沟塘垃圾污水等公共环境，持续改善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3.支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将符合条件的禁捕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渔民转产就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44.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00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5.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养殖业、种植业、森林、农村住房保险；根据省里工作部署，开展市级特色农业保险试点。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46.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县域为单位，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集团）

### **（八）群众生产生活**

47.实施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积极推进工程前期工作，优先实施鄱阳湖万亩和单退圩堤除险加固。在农业生产、城乡住

房、交通、水利设施等领域，推进实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48.加快城市公共停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公共停车设施提质增量补短板专项行动，到2021年底基本完成两年工作目标，增加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供给2.5万个。到2021年底，已开工建设的1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力争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城市原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9.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农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保障力度，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和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50.支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提升。继续加强县乡农贸市场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县乡农贸市场按照农副产品超市升级标准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市级项目

### （一）社会保险

51. 为符合免费乘坐公交车、地铁并办理了残疾人乘车证的残疾人办理乘车时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单位：市残联）

## **（二）抚恤和社会救助**

52. 安排救灾资金 3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53. 继续推进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完毕，水电及设备安装完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4. 继续推进南昌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桩基础施工完成 100%；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100%；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5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5. 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对 26 家敬老院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6. 推动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全市每个街道需建设一个 20 张床位以上、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的嵌入式养老院。2021 全市建设完成 34 个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及运营资金由各地自筹，市财政给予建设及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三）医疗保障**

57. 推广社区诊所实行医保刷卡。组织开展 2021 年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估工作，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评估的程序，将符合条

件的社区诊所纳入医保定点，实行刷卡结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8. 实施安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启动土建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安义县人民政府）

59. 实施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新建项目。进行项目基础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高新区管委会）

60. 继续实施进贤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行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责任单位：进贤县人民政府）

61. 继续实施南昌市洪都中医院二期工程（含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二次结构完成 100%、外墙装饰完成 100%、机电安装完成 75%、精装修完成 75%、室外园林完成 7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2. 实施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进行项目基础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四）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

63. 加大推进学前教育力度。加快幼儿园建设，2021 年全市建成 2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4. 推进基础教育网点建设。推进全市基础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14 个，新增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 35 万平方

米，总投资 17.9 亿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65. 打造南昌市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点位 124 个。（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6. 实施安南学校建设。完成总投资的 30%。（责任单位：安义县人民政府）

67. 实施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建设。园区道路开工约 9 公里，2-3 所职业院校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安义县人民政府）

68. 继续推进罗家学校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建设。（责任单位：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69. 继续实施“1+5+X”社区邻里中心项目。新增建成 72 个社区邻里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0. 实施豫章师范学院扩建工程。完成所有前期手续和三通一平，主体建筑基础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水投公司，豫章师范学院）

71. 继续推进南昌县文化中心建设。完成文化活动中心、档案馆、广电图书中心、艺术展览中心、剧院、总图及室外景观竣工。（责任单位：南昌县人民政府）

72. 实施南昌市博物馆（原省博物馆馆址改造）项目。对原省博物馆馆址进行维修改造并陈列布展。（责任单位：市文广新



旅局)

73. 启动新四军馆陈展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改造提升新四军馆基本陈列、园区环境和配套设施。(责任单位: 市文广新旅局)

74. 继续推进红角洲学校建设。南昌十九中初中部红角洲校区和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完成主体部分施工建设。(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75. 实施江西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和航空一中项目。江西师范大学附属学校项目完成主体及室内市政道路、绿化等工程。航空一中完成基础、主体、室内装饰装修、室外市政绿化等工程。(责任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 **(五) 住房保障**

76. 推进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湖安枫景小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小区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施施工完成, 具备交付条件。(责任单位: 安义县人民政府)

77. 推进青山湖西岸七里村还建房, 金家山、香江家具城旧改安置房(香江佳苑二区、三区), 王家庄地块东湖春天小区安置房, 邓家自然村地块贤湖欣苑安置房建设。(责任单位: 东湖区人民政府)

78. 推进地铁存车场拆迁安置房二期、日新拆迁安置房工程、滁槎安置房三期、鱼尾村王家拆迁安置房、五星花园一期 B 区

建设。（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79. 推进生米镇长岗村拆迁安置房、岭口路集租房、生米镇南路村拆迁安置小区、生米镇朱岗村拆迁安置房、铁路村拆迁安置房建设。（责任单位：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80. 推进车家垅棚改、后万村棚改（城中村）改造安置房、杨家安置房（大路吴家、二造周边棚改安置房）建设、凤岭前后李村棚改（城中村）安置房。（责任单位：进贤县人民政府）

81. 推进辛家庵（许村）安置小区、梁万村旧改安置房、临江商务区三期（肖坊、张燕村地块）旧城改造综合性住房小区、南镇村安置小区、罗家南部片区综合安置住房小区（一期）、塘山村旧改新增地块安置房、京川邓村安置房建设。（责任单位：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82. 推进青山湖区岗下安置小区、顺外安置小区、义坊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83. 推进城南村改造安置房、万溪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建设。（责任单位：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84. 推进朝阳地块（洪城路安置小区、九洲大街安置小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责任单位：西湖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85. 推进省庄花园、梦庐花园安置点建设。（责任单位：新建

区人民政府)

### (六) 群众生产生活

86.推进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全市按照统一标准,完成不少于120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87.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五个涉农县区重点区域优选出20个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村,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人民政府,湾里管理局)

88.实施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300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主体完工。(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政公用集团)

89.推进南昌市市民中心工程建设。完成精装修和机电工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公用集团)

90.推进南昌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完成桩基工程、主厂房及附属建筑施工等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进贤县人民政府)

91.实施国省道养护类项目建设。进行国省道养护大中修、路面灾毁恢复重建、危桥重建及加固、预防性养护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公路停车区、公路驿站等70公里。(责任单位:市公路局)

92. 实施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主支象山枢纽左侧河道疏浚，力争右岸临时设施和一期围堰工程开工。（责任单位：市水投公司）

93. 推进南昌航空科创城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基础、主体、室内装饰装修、市政绿化外等全部工程。（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94. 推进南昌 VR 科创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整体建设工程的 30%。（责任单位：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95. 继续推进南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1 号线北延工程、2 号线东延工程开工建设，4 号线实现年底通车试运营。（责任单位：南昌轨道集团）

96. 推进艾溪湖隧道工程建设。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和道路沥青摊铺。（责任单位：南昌轨道集团）

97. 实施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道路等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南昌县人民政府）

98. 推进南昌向塘国际陆港新城一期、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丽湖大道提升改造、丽湖大道北延(铁路桥-红旗大道)、向西大道提升改造、工业大道、红旗大道（105 国道-丽湖大道）项目，争取工业大道、丽湖大道、向西大道主路通车。（责任单位：南昌县人民政府）

99. 实施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西二环(厚田至乐化段)工程。

土石方、桩基完成工程总量的 3%。（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

100. 实施九洲高架东延工程（洪都大道～天祥大道）。完成项目临设搭建，道路交通导改，苗木迁移，管线迁改 60%，桥梁预制场建设，桥梁下部结构 35%。（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

101. 实施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广州路东延工程（昌东大道至 K1+100）年内约 1.1 公里主车道完工，占总工程量的 40%；秦坊安置房一期完成主体 60%；秦坊村二、三期桩基施工 30%；三条主干道及站前广场开工。（责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

102. 继续实施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项目。对全市 500 条背街小巷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03. 继续推进城市绿道建设。绿道总长约 118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绿道绿化、服务设施、照明排水系统、标识设施等。（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04. 继续推进 VR 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祥云大道（九龙大道至圭峰大道段南侧）绿化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105. 推进赣江市民公园（四期）建设。完成强弱电迁改工作；完成萍乡大街至货运铁路桥、龙兴大街至上饶大街土石方、绿化工程、房建主体。（责任单位：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106. 推进九龙湖过江大桥建设。完成主线桥梁下部主体结构 50%。（责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红谷滩区、南昌县人民政

府)

107. 实施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完成造林任务 1.2 万亩，打造一批森林村庄和林下经济示范点，开展森林保护、湿地修复等工程建设，推进南昌植物园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08. 推进南昌县桃新大道(昌南大道—南外环)新建工程。施工面内的主题工程基本完工(含道路、排水、高架桥等)。(责任单位：南昌县人民政府)

109. 推进昌南新城南北连通渠工程建设。明渠完成 2.5 公里，污水管道完成 5 公里；雨水管道完成 6 公里；箱涵浇筑完成 2.5 公里。(责任单位：市水投公司，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110. 实施赣江东岸岸线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滨江码头地块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永久用电及用水施工。(责任单位：市水投公司，东湖区、青山湖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备注：社会保险等指标以省主管部门正式下达我市任务数为准。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南昌警备区，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